

中國經學



ZHONGGUO JINGXUE

第十二輯

主編◎彭 林

經書傳鈔

鄭玄所見三禮傳本殘闕錯簡衍奪考 ○度萬里

經學史論

《易傳》“參伍錯綜”義解商兌 ○何澤恒

《左傳》“放經而拜”及相關紀事考釋 ○許子濱
文質概念與古禮中的今古問題

——以《禮記·檀弓》為例 ○曾 亦

政治理想與職官制度

——《荀子·王制》篇官制新證 ○樊波成

經學詮釋與三朝五門制度

——以隋唐官室制度為例 ○龐 駿

歐美經學

《史記·儒林列傳》敘事法初探 ○[美]韓大偉

西方漢學史（一）：在華耶穌會使團 ○[美]孟巍隆

札記·資訊

評閻若璩的吹毛求疵法

——《尚書古文疏證》研究之三 ○楊善群

簡評程元敏《三國蜀經學》 ○楊杜菲

簡評郭永吉《六朝家庭經學教育與博學風氣研究》 ○童 嶺

經學與中國文獻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2013.8，南京大學）

第二屆禮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2013.8，中國美術學院）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國經濟學

第十二輯

主編◎彭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經學．第12輯／彭林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495-5631-1

I．①中… II．①彭… III．①經學—研究—中國
IV．①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42881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
（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灕江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西清路 9 號 郵政編碼：541001）

開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張：14.5 字數：250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500 冊 定價：48.00 圓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清華大學經學研究中心集刊

本刊入選『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2014-2015年來源集刊』

編委會 (按姓氏筆劃排列)

- | | |
|------|--------------|
| 池田秀三 |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
| 林慶彰 | 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
| 夏長樸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陳鴻森 | 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
| 野間文史 | 廣島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
| 彭 林 | 清華大學歷史系 |
| 葉國良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單周堯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
| 喬秀岩 | 北京大學歷史系 |
| 虞萬里 |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 |
| 趙伯雄 | 南開大學古籍所 |
| 鄧國光 | 澳門大學中文系 |

■主 編：彭 林

■執行編輯：顧 濤

Abstract

■The manuscript of Confucious Classics

A textual research of all kinds of mistakes about the manuscripts of Sanli what ZhengXuan had seen in Han Dynasty Yu Wanli

■On the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Confucious Classic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xegesis of the Phrase “San Wu Cuo Zong” in the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Ho Chak-Hang
Rereading the Phrase “Fang die erbai” in the *Zuozhuan* Account Hsu Tzu-Pin
The concept of Wen-Zhi and the problem of Jin-Gu in ancient rites Zeng Yi
The political ideal and civil service system; New proof for *Wangzhi* in *Xunzi*
..... Fan Bocheng
Confucian Classics ’ Explanations and San Chao Wu Men System; A Case Study of Palace System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Pang Jun

■Classical studi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Narratology of Sima Qian’s ‘Biography of Confucians’ David Honey
The History of Western Sinology; the Jesuit Mission in China Benjamin Hammer

■Notes and Information

A review of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of fault finding used by Yan Ruoqu
..... Yang Shanqun
A review of *Confucism of The Three Kingdom Shu Dynasty* by Cheng Yuanmin
..... Yang Dufei
A review of *Study of classics education and learning atmosphere of the family* by GuoYongji
..... Tong ling

目 錄

■經書傳鈔

鄭玄所見三禮傳本殘闕錯簡衍奪考	1	虞萬里
-----------------	---	-----

■經學史論

《易傳》“參伍錯綜”義解商兌	51	何澤恒
《左傳》“放經而拜”及相關紀事考釋	75	許子濱
文質概念與古禮中的今古問題 ——以《禮記·檀弓》為例	87	曾 亦
政治理想與職官制度 ——《荀子·王制》篇官制新證	135	樊波成
經學詮釋與三朝五門制度 ——以隋唐官室制度為例	153	龐 駿

■歐美經學

《史記·儒林列傳》敘事法初探	167	[美]韓大偉
西方漢學史(一):在華耶穌會使團	191	[美]孟巍隆

■札記·資訊

評閻若璩的吹毛求疵法 ——《尚書古文疏證》研究之三	201	楊善群
簡評程元敏《三國蜀經學》	86	楊杜菲
簡評郭永吉《六朝家庭經學教育與博學風氣研究》	134	童 嶺
經學與中國文獻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 (2013.8, 南京大學)	152	
第二屆禮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 (2013.8, 中國美術學院)	200	

鄭玄所見三禮傳本殘闕錯簡衍奪考

虞萬里

內容提要 鄭玄所處時代已有紙張，然其注三禮所見文本仍是簡牘，此從其注釋用語中可以證實無疑。三禮簡牘傳本早已灰飛煙滅，形制似乎無從質證。但從鄭注三禮斷爛、殘闕、衍奪的信息中，局部的簡制形貌通過對其注語的分析，尚可尋找一些蛛絲馬跡。如經劉向、歆校錄、傳授的簡本《周禮》，似應是各官自成段落，不相連鈔，唐開成石經很可能保存了《周禮》古本鈔寫形式。《儀禮》各篇所附之記，參校武威《儀禮》簡，雖知西漢以前就已附入，但各家傳授之文本仍有差異，其記之多少以及前後位置也有不同。《禮記》係七十子後學所傳，經戰國、秦漢之傳授、流播，其鈔寫形制多樣不一，有十字左右的短簡，也有三十字左右的較長簡支，反映出簡牘制度以前隨地取材之紛亂和即使簡牘制度定制後的例外。三禮中某些文意的錯亂，可以通過簡支的排列展示其錯亂的原由，某些文字的衍奪，也可從簡牘形式上推測其之所以舛訛的根據。專門而全面地研究傳世文本的簡制形態，由簡制形態去解釋經典的殘闕、錯亂、衍奪，這是一種嘗試，但這種方法如果推而廣之，可以使秦漢經典中很多錯舛得到合理的解釋。

關鍵詞 三禮 鄭玄 殘闕 錯簡 衍奪

一、鄭玄所見三禮傳本的質料

鄭玄注禮之確切年份及其具體過程，雖有清以來學者相繼勾考，因書缺有間，難以達成接近真實歷史之共識。但就所注三禮之先後而論，一般認為注《禮記》先於注《周禮》和《儀禮》。從三禮注所用之術語較量，《禮記》、《周禮》相對雜亂，《儀禮》較為單

一整齊，其在《禮記》、《周禮》之後，自在情理之中。^①《文苑英華》卷七六六載劉子玄《孝經老子注易傳義》引鄭玄《孝經序》云：“遭黨錮之事，迹難注《禮》。”^②其遭黨錮之年，亦衆說紛紜，而以建寧四年（171）爲多。^③以此上推，則注《禮記》、《周禮》更在此前。李雲光定《禮記注》在桓帝建和、和平年間（147—150），《周禮注》創始於師事馬融之後。^④總之，鄭氏所注三禮時間約在2世紀40年代之後。

20世紀以來，不斷有考古報告報導植物纖維麻紙出土，然圍繞是否有真正的西漢紙，却一直爭論不休。^⑤鄭注三禮時，上距“蔡侯紙”已半個世紀，以時代推論，他所研習、作注的傳本可以是紙質文本，然從三禮注文中頻頻出現“亂脫在是”、“換簡失其次”、“禮爛脫在此”、“爛脫失處在此上”、“絕爛在此”、“脫字失處”、“字磨滅”等術語

①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09頁。

② 《文苑英華》卷七六六，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6年，第5冊4033頁上。

③ 見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榆枋齋學術論集》，第108頁注②。高明《鄭玄學案》主張在建寧三年（170），《禮學新探》，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第236頁。

④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第二節《鄭氏注禮之年代》，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第6—13頁。

⑤ 紙的起源與時代，考古報導和學者之研究頗有異見。依考古報告，已出土之殘紙有：（1）1933年發現羅布淖爾紙，黃文弼定爲西漢古物（《羅佈淖爾考古記》，1948年）；（2）1942年發現居延查科爾帖紙，勞幹謂其時代在東漢永元十年（98）前後（勞幹《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第497頁）；（3）1957年發現西安灊橋紙，推斷年代約當於漢武帝時期（田野《陝西省灊橋發現西漢的紙》，《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7期，第78—79頁，潘吉星《世界上最早的植物纖維紙》，《文物》1964年第11期）；（4）1973至1974年發現居延金關紙，推斷爲西漢建平（前6—前3）以前，（參《文物》，1978年第1期，第1—14頁）；（5）1978年發現扶風中顏紙，推斷很可能在西漢宣帝（前74—前49）時期（羅西章《陝西扶風中顏村發現西漢窖藏銅器和古紙》，《文物》1979年第9期）；（6）1979年發現敦煌馬圈灣紙，推斷爲王莽（9—21）時物（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10期）；（7）1986年發現天水放馬灘紙，年代當西漢文景時期（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年第2期）；（8）1990年發現敦煌懸泉紙，時間跨度由西漢下至魏晉（《文匯報》1992年1月5日）。距今最近的懸泉紙發現至今已二十多年，考古工作者和造紙研究者對歷次出土的是否爲植物纖維紙，一直有不同意見。曾參與鑒定的造紙史專家潘吉星，對紙的定義到底應是絲質纖維還是植物纖維之認識雖曾有反覆，但卻是始終堅持紙在西漢就產生，亦即相信出土古紙與考古年代相應（潘吉星《中國造紙史》第一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錢存訓先生也認可這些古紙的製作年代（《書於竹帛》，上海：上海書店，2002年）。但也有一些對出土古紙年代的質疑，如楊巨中就麻織物經長期乾濕作用後形成麻絮紙的闡述，認爲“放馬灘紙不是地圖紙，居延查科爾帖紙是東漢蔡倫以後的古紙，懸泉紙是魏晉紙，灊橋紙不是紙，羅佈淖爾紙、金關紙和中顏紙是麻絮紙”，所謂西漢紙“是陳舊麻織物入水漂絮形成的”（《中國古代造紙史淵源》，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102頁）。陳淳則從考古學角度，質疑這些西漢紙“從發現、採樣、分析到作結論缺乏起碼的科學研究程序”（《古紙研究與考古學實踐》，收入《考古學的理論與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年，第723頁）。王菊花等對20世紀8次發掘出的20個樣品進行詳析化驗分析，也否定了它們是有意識的人造紙（王菊花主編《中國古代造紙工程技術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

看，無疑是簡牘文本。是否可以設想：這些術語是鄭玄用來指明其所見紙質文本之前的簡牘散亂情況？這就有必要對初期用紙歷史的範圍和東漢經學現狀作一番考查與審思。

一、在書寫工具交替的時代，新舊工具往往會同時共存一段歷史。早於考古發現有字古紙三十多年前，即東漢建初元年（76），章帝曾命古文學家賈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李賢認為這是“竹簡及紙也”。^①但《後漢書·蔡倫傳》說“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簡牘與縑素，正好與西漢末年劉向校書先書於竹，勘定之後上素一樣，^②似賈逵所予諸生者仍是縑帛，而非後世意義上之紙。^③和熹鄧皇后令方國“歲時但供紙、墨而已”，時代與蔡倫造紙年代相先後，或許宮中先得，矜爲貴重之物。而司馬彪《百官志三》所記“守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當是蔡倫以後之事。即使2世紀初已有蔡侯紙，然東漢經師輩出，太學生數以萬計，考范書所載，竟無一人用紙者。說明經師、弟子研習、傳授的仍是簡牘。^④及至曹操與蔡文姬對話，文姬“乞給紙筆，真草唯命”，^⑤此紙是否仍爲縑帛，無法徵實，即使是紙張，似亦局限在上層與宮廷。漢獻帝令荀悅撰《漢紀》，詔“尚書給筆劄”，此時木牘是否還像劉向一樣用作草稿，不得而知，但從側面可知紙張有限，尚未普及。三國鼎立之後，始稍普及到官僚、士紳，而案牘文書仍大量用簡牘，如長沙走馬樓近十萬枚券書、賬簿等文書，即是明證。

二、漢代傳經，有師法，有家法，步趨師說，信守甚嚴。東漢之際，雖古今文、師法、家法之界劃漸趨弛紊，但經典文本之淵源有自，仍然是講授經學影響大小，傳授徒衆多少的標誌之一。熹平石經刊刻起因之一，即爲“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

① 《後漢書》卷二六《賈逵傳》，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第5冊1239頁。

② 《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述《風俗通義》論劉向校書“殺青”後云：“吳越曰：殺亦治也。劉向事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簡爲明矣。”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年，第3冊2725頁下。

③ 筆者上引《蔡倫傳》爲證。又《初學記》卷二一引王隱《晉書》：“魏人河間張揖上《古今字詁》，其中部云：紙，今帛。則其字從巾之謂也。”（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516頁）皆透露出初期的紙與縑帛之關係。《太平御覽》卷六〇五所引文字有誤，其“古之素帛，依書長短，隨事裁絹。枚數重還，即名幡紙”一語非出自王隱《晉書》，實爲《初學記》文。勞幹《從木簡到紙的應用》注24引錄《太平御覽》卷六〇五全部作爲王隱《晉書》文，（原載《“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一卷一期，1968年，轉引自《中國圖書版本學論文選輯》，上海：學海出版社，1981年，第67—81頁。）而在《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一文則逐條標明來源，《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9本，第497頁。

④ 趙坦、金鶚各自所撰《漢唐以來書籍制度考》，皆謂漢代竹帛並用、帛紙並用，此尚未細分年代、階層。參見《詁經精舍文集》卷一一，《叢書集成初編》本，第4冊337—340頁。

⑤ 《後漢書·列女傳·董祀妻》，第10冊2801頁。

者”(《後漢書·宦者傳·呂強》《儒林傳序》),及至董卓挾帝西遷,“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製爲膝囊”(《儒林傳序》),可見國家所藏經書仍然是簡帛而非紙質文本。

三、鄭玄雖爲一代經師儒宗,而一旦介入政治運動,學問立即顯得無足輕重。黨錮遭禁,只能隱修經業,潛心著述。解禁之後,雖屢有朝廷公車徵召博士,達宦顯貴備禮下聘,皆不就。其一生之生活自然不如官宦優裕,筆墨等書寫工具之質地亦不能享有賈逵所享之待遇。尤其在“逃難注禮”時,窘迫境況更可想見。因而流行於上層社會的新興書寫用紙,恐怕就難以爲其所用。

鑒於以上實情,結合鄭注中“亂脫”、“換簡”等術語,有理由認定鄭玄所注三禮仍然是簡牘而非紙質文本。既是簡牘,便有必要推考其亂簡情況。但兩千年前的《三禮》竹簡文本,早已由簡牘轉爲手寫帛、紙文本,由帛紙文本蛻演爲刻本,由刻本變成鉛印本,以致今日的電子文本。當年鄭玄據以作注之文本,早已“竹帛煙消”、“灰飛煙滅”。那些簡牘文本的真實形式原已無法恢復。而本文之所以能够試作,得力於以下三點:

一、文獻中大量有關漢代簡牘形制的紀錄;

二、歸功於鄭玄嚴格秉承漢代經師家法,^①遇有錯簡及衍脫,不改本文,將原本狀態與自己研究心得如實紀錄在自己著作中;

三、本世紀大量的簡牘出土,使之能通過實物真切地瞭解當時的字體、符號、行款、篇章等形制。

要推考鄭注三禮簡牘的脫亂殘佚,必須先確定其時簡牘書寫形制。

二、漢代經籍簡牘書寫形制

漢代文獻記載,簡牘之長度,與所寫內容有關。每簡容字多少,主要受簡牘長短的制約。一般而言,書寫法律用三尺簡(見《漢書·朱博傳》等),策書用二尺簡牘(見蔡邕《獨斷》、許慎《說文》),傳信用一尺五寸簡牘(《漢書·平帝紀》注引如淳說),檄文用一尺二寸簡(《漢書·高帝紀》注等),詔書用一尺一寸簡(《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制度》),書函、諸子書用一尺簡(《漢書·陳遵傳》、《論衡·書解》)等,各書所記,雖有異同,與出土實物相校,亦有參差,但總體上還是一致的。

書寫儒家典籍之簡牘,東漢以來記載,多是二尺四寸。先看一組出土的戰國至漢

^① 作爲注家,如果果敢自信,一定要改文本,也可以在傳本上塗乙勾勒。

代儒家文獻簡牘實物的長度與字數資料：

儒家文獻竹簡長度容字表^①

年代	地點名稱	內容	長度/厘米	相應時代尺	寬/厚	字數	每字占/厘米
戰國	郭店	緇衣	32.5	1.44		23-30	1.08
戰國	郭店	魯穆公問子思	26.4	1.17		18-20	1.32
戰國	郭店	窮達以時	26.4	1.17		18-20	1.32
戰國	郭店	五行	32.5	1.44		23-27	1.20
戰國	郭店	唐虞之道	28.1-28.3	1.25		25-27	1.04
戰國	郭店	忠信之道	28.2-28.3	1.25		29-33	0.85
戰國	郭店	成之聞之	32.5	1.44		24-27	1.20
戰國	郭店	尊德義	32.5	1.44		21-24	1.35
戰國	郭店	性自命出	32.5	1.44		23-25	1.3
戰國	郭店	六德	32.5	1.44		20-24	1.35
戰國	上博簡	詩論	55.5	2.47		54-57	0.97
戰國	上博簡	緇衣	54.3	2.41	0.7	44-49	1.10
戰國	上博簡	性情論	約 57	2.53		38	1.5
戰國	上博簡	民之父母	46.2	2.05		30-34	1.36
戰國	上博簡	子羔	54.2	2.41		53	1.02
戰國	上博簡	魯邦大旱	55.4	2.46		51	1.09
戰國	上博簡	從政	42.6	1.89		35-40	1.06
戰國	上博簡	昔者君老	44.2	1.96		35-50	0.89
戰國	上博簡	容成氏	44.3-44.6	1.98		38-45	0.99
西漢	武威木簡	《儀禮》甲本	55.5-56	2.40	0.7/ 0.28	60 左右	0.93
西漢	武威木簡	《儀禮》乙本	50.5	2.16	0.5	100-123	0.6 0.41
西漢	武威竹簡	《儀禮》丙本	56.2	2.41	0.9	50-60	0.93

^① 每尺的長度根據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所載戰國、西漢時厘米/尺之平均數，分別取值為22.5、23.3 厘米/尺。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年。陳夢家於《武威漢簡》中亦取 23.3 厘米。

以上所列,《緇衣》與《儀禮》簡本相合,其他僅就其內容上可歸為一類。上博簡明顯比郭店簡長一尺甚至一倍,而與武威簡相近。再來看東漢的文獻記載。

《後漢書·曹褒傳》:“〔章帝〕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識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褒係充之子,乃慶氏禮傳人,東漢初期著名禮家。章和之禮制,雖未施行,但係被命所作,其簡牘形制、書寫形式當一依準式,故二尺四寸應屬當時定制。武威《儀禮》簡從字體到標號都比較工整,絕非率爾操觚之作。曹褒寫《禮》用簡長度與武威簡同,並非偶然,應視作西漢中後期到東漢時禮簡長度定式。

《周磐傳》磐遺命“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並刀筆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聖道”。磐“學《古文尚書》、《洪範五行傳》、《左氏傳》,好禮有行”,和帝初除官,後“教授門徒常千人”,遺命之制,亦必慎重其事,故二尺四寸,亦當視為《尚書》簡制。

以上雖係南朝宋范曄所記,但與東漢人所說相吻合。王充《論衡·謝短》主要論述儒生、文吏各有所短。而云“二尺四寸,聖人文語,朝夕講習,義類所及,故可務知。漢事未載於經,名為尺籍短書,比於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貴也”,《宣漢》篇論堯舜與漢事一段亦云“唐虞夏殷,同載在二尺四寸,儒者推(劉盼遂謂“榴”字之誤,甚是)讀,朝夕講習”,以為“不見漢書,謂漢劣不若”,“經傳漢事,則《尚書》、《春秋》也”。^①屢次將二尺四寸與敘述堯舜禹湯之儒家典籍亦即《尚書》、《春秋》等連在一起,可與周磐遺命相印證。

郭店簡《緇衣》1.44尺,上博簡《緇衣》2.41尺,《緇衣》未編為《戴記》之前,未可以禮書尺度衡量。郭店簡諸篇,是否多係七十子後學之作,降在傳記、諸子之列,故用尺簡書寫,抑或戰國時簡制尺度無定,長短隨意;上博簡之長度接近或相當於漢人所記,是否為漢代簡制尺度所仿,皆尚待深究。但就西漢末、東漢初而言,以二尺四寸簡寫《尚書》、《禮》、《春秋》等儒家經籍,而與寫法律、詔書、傳記、諸子等簡長不同,是可以推見的。

杜預《春秋左傳序》“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孔疏引鄭玄《論語序》:“以《鈞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賈疏引鄭玄《論語序》:“《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鄭序係引《孝經鈞命決》文。《通典》卷五十四:“《孝經鈞命決》云:六經冊長

^① [漢]王充《論衡·謝短》《宣漢》,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557、821頁。

尺四寸，《孝經》冊長尺二寸。”^①孔、賈二疏所引當係一文，孔統言六經，賈分舉各書，據《勾命決》，似以“六經”爲是。康成原文作何？因敦煌、吐魯番所出鄭注《論語》未見其序，無法質指。簡長，孔疏引作“二尺四寸”，賈疏引作“尺二寸”。以《通典》“尺四寸”校之，孔疏爲是，《通典》引脫“二”字，此由“《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亦可推知。賈疏或因敷陳六種經名，抄脫“……孝經”，遂以“尺二寸”上屬六經，既覺漏抄，乃復作“孝經謙半之”。綜此可知，二尺四寸是《鈎命決》原文。緯書起於哀、平之際，介於武威簡與王充、曹褒、周磐之間。由此可以論定，公元之交前後百餘年間，書寫六經用二尺四寸簡牘，應該無庸置疑。前此簡制之形成過程，尚需深入研究，而後此之簡式，應該不會有大的變化。因爲如有變化，鄭玄不至抹煞現實中形制而去引述一百多年前的簡牘制度。

關於一簡中之字數。一簡字數，最不易定。文字有大小、篆隸之別，間距有緊密、疏鬆之異，經文有章節句讀符號之施否，竹簡有竹節易書不易書之不同。大量出土簡牘中字數已充分證明無一定的精確字數。儘管如此，一種或一批簡牘，尤其是經籍文本，每簡仍有相對的確定字數。郭店簡與上博簡，可視作戰國至秦的簡冊制度。《漢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二十二字、二十五字，正與郭店簡《緇衣》、《五行》、《成之聞之》等相仿佛，中古文《尚書》係先秦所寫原本，其與郭店簡諸篇字數是偶合抑或有某種聯繫，足致思考。上引《聘禮》賈疏又云：“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是一簡容字多少者。”^②是知康成所見《尚書》已是漢代經籍簡冊形制，與劉向所見中秘所藏《尚書》字數已經不同。因爲中古文《尚書》字數，對於熟讀劉向《別錄》的鄭玄絕不會不知道（鄭氏《三禮目錄》每云“此於《別錄》屬某”）。

元成哀平以還，“六經”之簡長統一爲二尺四寸，至桓靈之際，《尚書》每簡字數亦與先秦有異。如果體味劉向“率簡”語意，可知元成之際所傳之歐陽、大、小夏侯今文《尚書》每簡字數已與中古文《尚書》不同，雖不能貿然指爲與鄭玄所見每簡三十字相同，至少可知西漢晚期隨着六經簡牘制度之確定，很可能每簡字數也有相應定數。

① [唐]杜佑《通典》卷五四《禮十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萬有文庫》本，1988年，第313頁上。

② 從“左氏”後有“云”字，推想“鄭注《尚書》”後亦當有“云”字，否則於文不通。

三、《周禮》傳本之錯簡殘脫

《周禮》簡制無聞，本難論斷，然溯其流傳歷史，尚可一議。《漢書·河間獻王傳》謂“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此後，如馬融所說，禮書“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①直至成帝時，向、歆校理秘書，始著於《錄》、《略》。《漢志》云：“《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漢紀·成帝紀二》更云：“歆以《周官經》六篇為《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為《禮經》，置博士。”^②可知《周禮》自被校理、著於《錄》、《略》到列為博士，前後經歷了三四十年，且其列為博士，是以與《禮經》相等地位而立。此可與鄭玄《注周禮序》謂二鄭（興、衆）“恊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的“大經”兩字相參悟。王莽時既將《周禮》與《儀禮》等齊，升於大經之列，其簡制當與《春秋》、《尚書》等同；劉歆既欲用《周禮》幫助王莽改制，勢必將其書整理抄出；既要抄寫，自然會依準大經簡式，參照武威《儀禮》簡長度與漢代簡牘制度，似應以二尺四寸為宜。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是楚王塚，大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③以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南朝鑲金銅尺 25.2 厘米計之，二尺正得漢尺 2.26 尺，接近於大經尺寸。^④尺寸雖近，仍有幾點須辨明。一、楚王時之《考工記》是否已成為《周禮》之冬官；^⑤二、僧虔所謂“闕文”，是指《周官》闕文《考工記》，還是《考工記》中如“段氏”、“韋氏”等闕文；三、楚王時之竹簡接近於大經尺寸，是為漢代經籍尺寸所準式，還是偶然巧合。後兩問題目前無法回答，只能存而不論。

《周禮》簡牘之質料，本亦無法討論，由於鄭玄在《小司馬》中曾注云“此下字脫滅，札爛又闕”，故須略論之。《說文》：“札，牒也。”“牒，札也。”儘管傳世文獻和出土簡牘

① 參見賈公彥《序周禮與廢》，載阮刻本《周禮正義》之前。

② 《漢紀》卷二五，此據《四庫全書》本，叢刊本作“歆以《周官》十六篇為《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為《禮經》，置博士”，校以《漢志》，“十”字可能是“經”字之誤。

③ 《南齊書》卷二一，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1 冊 398 頁。

④ 竹簡斬竹簡時量以一定尺寸，復經烘烤去汗，待書寫完畢後，又須將一書一篇重新斬齊，故實物尺寸往往會短於制度尺寸。

⑤ 《經典釋文序錄》引鄭玄《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不云漢代補《考工記》事，後人遂有疑《考工記》原來就已屬冬官者。但《六藝論》是泛舉，不能因此而否定《漢志》及馬融《周官傳》等說。

中簡、札混稱不別，但“片”爲析木，原當爲木質。《急就篇》卷三：“簡札檢署槧牘家。”顏注：“竹簡，以爲書牒也。札者，木牒，亦所以書之也。”劉歆校書在長安，與武威均屬北方，竹少木多。武威《儀禮》三本，甲乙本木質，丙本竹質。劉歆寫出所授之杜子春、二鄭，皆河南人，京官衛宏、賈逵及陝西馬融等皆北方人。康成從馬融處得《周官》，爲之作注而稱“札爛”，故木質可能性爲大。

（一）《周禮》闕職

《周禮》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中秘，長期無人整理，闕失嚴重。《冬官》姑且不論，就其他三百餘職加上《考工記》三十一職中也有十六職完全殘闕。茲將其闕職列表如下：

六官	職掌	殘闕	六官	職掌	殘闕
地官	司祿	闕	秋官	都則	非官名
夏官	小司馬	殘		都士	闕
	軍司馬	闕		家士	闕
	興司馬	闕	考工記	段氏	闕
	行司馬	闕		韋氏	闕
	掌疆	闕		裘氏	闕
	司甲	闕		筐人	闕
秋官	掌察	闕		櫛人	闕
	掌貨賄	闕		雕人	闕

六官之中，唯《天官》、《春官》不闕，《地官》只闕一職，《夏官》一殘五闕，《秋官》闕四職，《考工記》闕六職。具體分析，《夏官·小司馬》殘闕之後，相連續的《軍司馬》、《興司馬》、《行司馬》三職全部闕失。《秋官》之《掌察》、《掌貨賄》相連，隔《朝大夫》一職，接着爲《都則》，此非官名，不論；^①次爲《都士》、《家士》，亦全闕。《考工記》之《櫛人》、《雕人》相連，亦闕失。其他數職，雖單獨闕失，其前後之職的首尾文字沒有因相連而殘闕。由此可以悟出：獻王所得，中秘所藏不敢妄測，至少劉歆傳出的《周禮》都每一職分書而不連，即寫完一職，另起一簡書寫下一職。《周禮》不同於《儀禮》等的書寫形式與其獨特的內容有關。其六官據《小宰》職云每官屬職六十，而實際官職超

^① 孫詒讓認爲“此條蓋西漢經師所增，當刪”，蓋據俞正燮說，詳《秋官·叙官》疏。俞說見《癸巳類稿》卷三《秋官都則非官名說》，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80頁。

過此數。其中除六官的叙官以及大小宰、大小司徒、大小宗伯等官職因職掌繁多而各自成長篇大論外，有些小的官職職掌單一，所叙不過一二十字。如《地官》中相連的《掌染草》、《掌炭》、《掌茶》、《掌蜃》、《圉人》五職分別為二十三、二十九、二十六、二十六、二十五字（包括官職名，下同），《秋官·萍氏》僅十五字，《穴氏》二十字。而絕大多數職事文字多在三十至百餘字之間。文字簡單，職多事繁，如像他經一樣連書，必會產生一簡中寫有二職之事，或一職之職事多而轉入另一簡或數簡。以致職與職連綿糾葛，不易分辨。一旦有簡牘殘闕或斷裂等情況，所闕或全職，或半職，更可能的是闕一職而同時缺失前一職之尾或後一職之首的文字，不太可能造成表中多處全職殘闕而不“殃及”前後官職文字之情況。相反，一簡或數簡一職，職事分明，不僅便於經師研習、傳授，更有利於托古改制而為當時官吏依憑準式。

（二）從錯簡透視書寫形制

《夏官·司馬》敘述屬職之末有“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而分職“都司馬”之下云“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不再列叙“家司馬”之職事。依例，所有叙官所叙下屬官職，均只標舉其屬吏人數，其職之具體職事，於分職之下敘述，家司馬之職有乖常例。鄭注僅作注，未言錯簡，其簡為鄭玄以前還是以後相錯，無法徵實，但賈疏時已誤。^① 清初姜兆錫首發其覆，後學者相繼闡明其蘊。^② 沈彤更直接據姜說而調整其順序云：“以《序官》‘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之文移在《都司馬》職後，《都司馬》職後‘家司馬亦如之’之文移在《序官·都司馬》後，是‘家司馬亦如之’即謂每家上中下士、府、史、胥、徒如都司馬之數矣。蓋此本與《春官·家宗人》、《秋官·家士》二目同例，而其簡與職互錯也。”^③ 從《叙官》至《都司馬》、《家司馬》二職，相隔六十餘職（闕職不計），姜、江、沈諸人所謂錯簡，前提必須使《叙官·家司馬》簡與分職《家司馬》簡各在簡首，才可能發生。為究其實，先將其職名、字數、估計簡數列表如下：

① 賈疏於分職下注云：“按《序官》云：‘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可見賈所見本已如此。

② [清]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卷五：“姜兆錫謂‘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為序職之文，‘家司馬亦如之’句為序官之文，二簡互錯。此說有理。注謂‘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于王之司馬’。如此則王朝無是官矣，何云家司馬亦如之乎？如以‘家司馬亦如之’為大夫家臣之司馬，則何以不言都之司馬而唯言家之司馬也。蓋‘家司馬亦如之’猶《春官·序官》云‘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也。‘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謂王朝之家司馬使家之臣以其所掌正于公司馬也。此正錯簡之有理者也。”《皇清經解》卷二四八，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第2冊225頁下。

③ [清]沈彤《周官祿田考》卷上，《皇清經解》卷三一六，第2冊567頁下。